

# 倾心帮助戒毒人员重归社会

## ——记“全省公安系统模范基层单位”琼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H 弘扬海南公安模范精神

本报记者 良子

通讯员 陈炜森 王坤

强制隔离戒毒所是一所特殊的学校和医院，帮助吸毒人员戒掉毒瘾、重获新生。琼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就是这样的学校和医院，通过硬件建设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执法制度规范化、戒毒全程人性化等，不断创新管理教育新模式，建立完善戒毒矫治新机制，6月9日被海南省政府授予“全省公安系统模范基层单位”荣誉称号。

### 23年监所安全零事故

2016年12月15日，琼海市新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整体搬迁正式启用，该所设有办公区、戒毒治疗区、文体活动区、劳动康复区、传染病区和心理咨询区六大功能区。

如果不是缓缓打开的高大铁门的提示，你会以为走进了一所学校，干净整齐的大楼、青草地、篮球场、健身器材等一应俱全。在劳动康复区，

240名戒毒人员正在加工网络变压器，从微微扬起的嘴角、聚精会神的眼神都可以看出他们的专心，就像是工厂的生产车间。

琼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自1995年成立至今，连续实现23年监所安全零事故、队伍安全零违纪。

### 帮助吸毒人员戒掉“心瘾”

“吸毒人员在生理上是病人，心理上更是病人，我们不仅要帮助吸毒人员摆脱生理上对毒品的依赖，更要帮助他们彻底戒掉心理上对毒品的依赖。”琼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微章说，为了最大程度帮助吸毒人员戒掉“心瘾”，戒毒所建设了心理矫治中心。

心理矫治中心采取戒毒宣泄、团体辅导、戒毒脱敏、音乐放松、心理测验、心理咨询等措施，针对戒毒人员进行心理学习、训练、评估。记者在心理矫治中心的团体辅导室看到，心理咨询师李菊顺教授以小组的方式对戒毒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让他们敞开心扉，而心理咨询师则针对他们的心理进行辅导。

在戒毒运动宣泄室里面，一名戒毒人员在民警看管下，通过运动击打等方式消耗体力，宣泄心中的不良

情绪。而在戒毒脱敏训练室内，戒毒人员正进行训练，努力掌握一套能自觉调整和疏导自我注意力和放松度，从而用于抵抗不良情绪，提高毒瘾复发时的调节能力和抵抗力。

林微章说，戒毒所的心理矫治中心从2017年开始启用，主要针对刚入所戒毒人员、戒毒期满即将出所的戒毒人员进行心理咨询、心理放松等，这类戒毒人员往往带有不满、暴躁等情绪，或即将出所后对社会和未来生活的焦虑、迷茫等，通过心理康复矫治加强对这些戒毒人员的心理和行为训练，帮助他们克服心瘾，增强拒毒能力。

### 树立戒毒人员重归社会信心

在琼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戒毒人员看来，全体民警、协警不仅是警察，更是亲人。

30多岁的琼海男子阿辉(化名)已经是第二次来到戒毒所戒毒，多年前他因吸食被琼海警方抓获，送入戒毒所戒毒，当时他的妻子即将临盆。戒毒期满后，阿辉回了家，面对妻子和年幼的孩子，阿辉开始老老实实务农、赚钱养

家。但2016年阿辉复吸，面对丈夫再次被送入戒毒所，怀着二胎的妻子心灰意冷，她找到蔡小勇，希望把阿辉送到海口戒毒，她再也不想见到丈夫。

阿辉进入戒毒所后，一直没见妻子、家人前来探望，经常闷闷不乐。得知原委的蔡小勇，多次找到阿辉妻子，向她讲述阿辉在戒毒所里的积极表现，民警也经常跟阿辉谈心。经过蔡小勇的多次劝说，同时在他的主持下，阿辉和妻子在戒毒所里见面，夫妻二人面对面谈心，见到丈夫的诚心戒毒，阿辉妻子选择原谅，鼓励丈夫。

“如果没有蔡所长，我根本没有面对生活的信心，他就像家人一样照顾我。不说为了老婆小孩，就是为了蔡所长，我也要把毒品戒掉，好好生活。”阿辉看着头顶的蓝天说。

在戒毒所里还设有视频会见室，虽然每周五下午，戒毒人员的家属可以来到戒毒所的会见室进行会面，但一些市外、省外的戒毒人员家属却难以前来，针对这些戒毒人员的情况，戒毒所安排视频会见的方式，让戒毒人员和家属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会见。

(本报嘉积6月21日电)

### 海口龙华：公开庭审进乡镇禁毒教育入人心

本报海口6月21日讯 (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刁伟颖)昨天上午9时，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某、阮某某两宗贩卖毒品案在位于龙华区龙泉镇的龙泉法庭公开审理，60余名青少年学生代表参加旁听。

庭审中，作为公诉人的检察官刁伟颖从事实、证据、法律、法理等方面，充分阐述了指控观点，准确有力地指控了犯罪，并就该案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及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公诉意见，对二被告人及旁听的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法庭对检察院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均予以采纳，当庭宣判被告人朱某某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阮某某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二被告人均当庭认罪并表示悔罪服判。

### 琼中：禁毒宣传活动进校园

本报营根6月21日电 (记者郭畅 通讯员黄鹏 卓立霖)昨天，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禁毒康复中心工作人员走进琼中加钗中心小学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活动。

在现场，禁毒工作人员向学生们发放禁毒宣传册，组织学生观看禁毒宣传展览，还携手琼中老年大学业余文艺队为师生们带来精彩表演《远离毒品保性命》，表演以三句半的形式告诫学生们要从小拒绝毒品，面对毒品诱惑坚决说“不”。



犯罪嫌疑人  
10人



毒品海洛因562.54克  
冰毒9.87克  
黄色药丸状毒品0.44克



毒资人民币  
20余万元



运毒车辆2辆  
以及其他  
涉案工具一批

制图  
孙发强

本报万城6月21日电 (记者良子 通讯员李建龙 朱晨鹏)昨天上午，记者从万宁公安边防支队禁毒工作会上获悉，该支队在海南公安边防总队和万宁市公安局的统筹指导下，去年年底在海口地区全线收网，成功侦破一宗特大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缴获毒品海洛因562.54克、冰毒9.87克、黄色药丸状毒品0.44克，收缴毒资人民币20余万元，查扣运毒车辆2辆以及其他涉案工具一批，彻底摧毁了一个涉及琼粤两省多地的跨省贩毒团伙。

他，外号叫胜哥，23岁，广东湛江人，未婚；她，叫容儿(化名)，44岁，海口人，与丈夫长期分居。原本在两条平行线上的两个人，却因为一次在网络聊天工具上的邂逅，彼此碰撞出了爱情的火花。2017年8月，万宁公安边防支队在侦查中发现，胜哥时常往返广东海南两地，与海口籍

女子容儿关系密切，保持恋人关系，他有时在容儿家中住宿，却时常借口回广东而独自住在海口的出租屋内。

“他明明有地方可住，为什么还要偷偷再租一间出租屋呢？”带着种种疑问，侦查人员对胜哥展开了走访调查。在调查中发现，他在海口无固定工作，平时却出手阔绰，他很少与人交往，却与海口籍女子阿荣和万宁籍男子丰子往来密切，而平时与阿荣、丰子接触的大多为涉毒人员。

办案人员经综合分析，阿荣和丰子分别在海口和万宁地区销售毒品，而与之交往密切的胜哥很可能就是两人共同的上家，那间出租屋极有可能就是他藏匿毒品的窝点，其背后隐藏了一个危害社会的贩毒网络。

为了进一步摸清这个贩毒网络的具体情况，万宁公安边防支队的侦查人员此时并没有打草惊蛇，而是打算顺藤摸瓜。

经深入调查后得知，胜哥真实姓

名名叫邓某，负责从广东湛江等地购买冰毒、海洛因，并安排马仔通过汽车夹藏或快艇运输的方式，从广东湛江经琼州海峡运送到海口，之后重点在海口、万宁地区进行分销，阿荣和丰子便是他在海口和万宁两地的下线。

侦查人员还发现，胜哥在与阿荣的交易中，每次贩卖毒品的数量约1公斤，案值在10万元左右，阿荣则通过现金交易或转账汇款的方式，将毒资转给胜哥完成交易。而阿荣购买毒品后再以批发的形式分销给其在海口的下线陈某、吴某等4人。丰子购得毒品后在万宁将毒品再分销给当地贩毒人员吴某某、翁某等人。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其团伙成员十分狡猾，行动极其隐蔽，贩毒路线主要为广东湛江至海口至万宁。

鉴于案情重大，贩毒网络横跨两省、多个市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万宁市公安局边防支队立即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对该案进行立案，全力侦查。

宁公安边防支队立即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对该案进行立案，全力侦查。

经过4个多月的缜密侦查，主要涉案人员的活动规律及藏毒地点基本摸清。2017年12月4日，专案组通过侦查获悉：团伙核心成员胜哥和丰子准备在近期交易大量毒品。

12月4日20时许，在秀英区丘海一横路福隆广场某饭店前门，专案组迅速出击，将正在交易的贩毒嫌疑人邓某、陈某、翁某、林某当场抓获，随后办案人员赶往邓某的出租屋，查获毒品海洛因562.54克、现金人民币10余万元。

当晚，专案组还在海口市抓获嫌疑人罗某、阿荣、陈某等人，缴获冰毒9.87克及其他涉案财物若干。为了能将犯罪分子一网打尽，专案组乘胜追击，随后在海口市将阿荣的下线洗某明、吴某和黄某3人当场抓获，标志着该案成功告破。

## 我省2018年“6·27”工程经验交流暨推进会召开 《海南省毒品预防教育读本》今年纳入海口三亚儋州学校课程

本报海口6月21日讯 (记者陈蔚林)今年是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收官之年，6月20日至21日，省教育厅、省禁毒委在海口举办我省2018年“6·27”工程经验交流暨推进会，对今年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强调，要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氛围，积极推动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地方课程，力争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计划、大纲、资源、课时、师资“五到位”。今年，《海南省毒品预防教育读本》将率先纳入海口、儋州、三亚等3个地级市的地方课程实施。

会议表彰了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出“海南省教育系统禁毒小卫士”“海南省教育系统禁毒宣传员”和“海南省教育系统禁毒指导老师”，并为海

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等32所学校“2017年海南省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示范学校”授牌。

会上，与会人员还学习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使用方法。记者了解到，该数字化平台是国家禁毒办在阿里巴巴集团支持下筹建的，将通过“互联网+禁毒教育”思路，彻底改变老师讲同学听、组织学生参观学习的传统教育模式，实

现毒品预防教育教学向直观教育、远程教育、线上教育转变。

培训结束后，各级各类学校将迅速行动起来，按要求构建好“省—市(县、区)—学校—班级”组织管理体系，并组织引导学生完成注册和相关课程的学习，争取尽快实现学校注册比例和在校生(小学5年级至高中2年级、含中等职业学校)注册比率均达90%以上的目标。



### 洋浦安置房小区 优美环境迎业主

6月19日，在洋浦经济开发区119亩安置房小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大部分业主已入住。

洋浦119亩安置房位于洋浦东部生活区盐田公园西侧，共建设1004套安置房。项目分A、B两区，于2015年起开工建设，今年年初全部竣工验收，主要安置洋浦开发区原籍居民、户籍迁移至洋浦的外来居民以及外嫁女。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 我省监狱系统启动 “百名爱心大使”帮教活动

本报海口6月21日讯 (记者金昌波)今天上午，省监狱管理局召开“百名爱心大使”社会帮教活动启动仪式，来自我省各行各业的109名专家学者将发挥各自优势帮助服刑人员矫治心理，积极改造，回归社会。

据悉，社会帮教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愿意协助监狱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的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思想、文化、技术、心理矫治和艺术教育等形式，帮助服刑人员矫治心理，积极改造，回归社会。省监狱管理局面向社会聘请社会帮教“爱心大使”活动一经通知，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此次参与到“爱心大使”帮教队伍的人员共有109名，他们中有高校的教授、心理医生、医学专家，还有法律、计算机、书法、绘画、摄影、思想教育和职业规划等各个方面的专家学者。

近年来，海南省监狱系统教育改造工作不断突破传统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走在全国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的前列。

## 省一中院： 首件刑事附带民事环境资源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理

本报海口6月21日讯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黄冠勇 马润娇)符某良等12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分别提起公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9日分别立案审理。因符某良等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据悉，这是省一中院辖区内首件刑事附带民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

据了解，2017年8月28日，符某良驾驶渔船搭载符某平、符某华等4名船员从海口新港出发，到达文昌中水道附近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海域，采用电力设备进行拖网作业，共捕捞水产品518.56斤。8月29日，该船被文昌渔政监督站在文昌中水道附近海域现场查获。据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作出的评估报告，符某良等人在本次电拖网捕捞中损害个体数量14511尾，其中损害鱼类6482尾，幼杂鱼7453尾，甲壳类575尾。

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禁渔区是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电捕是国家法规明令在一切水域禁用的方法，底拖网则是在机轮拖网禁渔区禁用的网具。被告人在禁渔区以禁用作业方式和工具捕捞水产品，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平衡等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被告以增殖放流形式对其损害的海洋生态恢复原状；若被告拒绝或不能恢复原状，则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损害的生态修复费用14205.28元。

## 海口一男子 诈骗朋友购房款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毛雨佳 蔡莉)海口男子李某因借高利贷无法偿还，以帮忙介绍购买房屋为由，骗取朋友阿峰(化名)11.5万元。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17年7月初，阿峰找到李某要求帮忙介绍购买房屋，李某因借高利贷无法偿还，遂决定骗取阿峰的购房款用来偿还高利贷款。同年7月9日，李某向阿峰谎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某花园小区8栋3单元502房欲出售，售价人民币110万元，需先付首付人民币11万元及中介费5000元。随后，李某带着阿峰到相同户型的3单元302房看房，阿峰看过表示愿意购买。在李某的要求下，阿峰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微信将中介费人民币3500元转账至李某的微信账户，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手机银行将购房定金人民币3万元转账至李某的银行账户。

2017年8月15日，李某伪造了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某花园小区8栋3单元502房、房主为郑某的购房合同以及房屋产权过户证明交给阿峰，并要求阿峰将剩余款项转入名为郑某的银行账户内。阿峰信以为真，将剩余的中介费以及购房首付款共计人民币81500元转入郑某的银行账户内。阿峰不能如期收房后方知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东方推进主干道交通规范管理 6月25日8时起，解放路全面实行 二轮车与机动车分离行驶

本报八所6月21日电 (记者张惠宁)为进一步提高二轮车的行车安全和规范化管理，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期已对城区解放路(动车站至东海路段)进行全面整改，将利用现有道路设置专用二轮车道，完善对应的引导标志牌，并将于2018年6月25日8时起在解放路(动车站至东海路段)全面实行二轮车与机动车分离行驶的管理措施。

据了解，解放路是东方市城区一条主干道，贯穿东方市中心，连接市区和动车站。据记者从东方市交警大队了解，具体实施路段为解放中路和解放东路，涵盖动车站出站口至东海路交叉口路段。目前在路段上，解放中路和解放东路道路两侧均设置了二轮车专用道。在交叉口均设置了二轮车待转区，直行和左转的二轮车按地面指示路径进入待转区，按信号灯通过路口，右转二轮车行车间隙不受信号灯控制，注意避让行人，切勿违规进入主车道。